



英屬開曼群島護民官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04年

依據英屬開曼群島護民官法（the Complaints Commissioner Law, 2003）於2004年7月設立，經費預算由議會（the Legislative Assembly）編列提供。

名稱：英屬開曼群島護民官公署（Office of the Complaints Commissioner）

二、護民官（Complaints Commissioner）：Sandy Hermiston （2017年9月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5年，護民官及該公署成員均由總督直接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設護民官1人，調查官2人、行政助理及雇員各1人，直接隸屬英屬開曼群島總督辦公室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民主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倘人民因政府機構施政之不當、無理或失能導致不公義情形下，接受人民陳情及進行公正與獨立之調查。調查對象為政府全體公務員，惟總督（Governor）及審計長（Auditor General）除外。調查過程將祕密進行，惟陳情案件涉及之機關將被告知，以便提供資料或答復問題。調查陳情案件期間，可要求任何政府機關官員（含部長級）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。護民官具有法院要求證人出席、證人接受詰問之同等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權力，所製作公文書效力等同法院。護民官對總督負責，並經由議長向議會提出工作報告。一般陳情案件之調查期限為3週，惟案情較複雜時可能順延數週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當事人可親赴護民官公署提出陳情，或約定在公署以外場所與公署成員會晤。原則上不接受匿名陳情，惟護民官趨向主動提案調查匿名陳情之內容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（CAROA）會員。